

将英属维尔京群岛或开曼群岛公司注册至新加坡

公司迁册是指公司在维持存续的同时，通过改变依法注册或成立的国家/地区，将其注册所在地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迁移至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过程。公司可能出于各种原因选择迁册，包括商业、实际和法律原因。一家公司进行迁册的公司，必须在原始司法管辖区和目的地司法管辖区均容许才可行。此外，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或公司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约或财务文件均不应存在任何限制。

新加坡政府于 2017 年以通过《2017 年新加坡公司（修订）法》（简称“《新加坡法》”）修订了公司法，并推出了一项向内迁册制度，允许外国公司，包括在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将注册所在地迁移至新加坡。这意味着，迁入公司的所有权利和责任都将随公司转移到新加坡，而迁册后的新加坡公司则需要像其他任何新加坡公司一样遵守《新加坡法》。

打算迁入新加坡的公司需要满足《新加坡法》要求的某些资格条件（包括规模和偿付能力），并符合相关迁出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公司法例同时考虑了在迁入和迁出司法管辖区的迁册过程，我们在下文中列出了开曼群岛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向新加坡迁册的程序¹。

以维持存续的方式将公司迁出开曼群岛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本）（简称“《开曼法》”），公司注册处（简称“开曼注册处”）会注销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拟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

辖区（简称“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维持存续的方式注册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开曼申请人”），前提是：

- (a) 开曼申请人为获豁免公司；
- (b) 开曼申请人拟在一个允许或不禁止开曼申请人迁移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以维持存续的方式注册；
- (c) 开曼申请人已向开曼注册处缴纳相当于紧接申请注销前的一月份应缴纳年费的三倍的费用；以及
- (d) 已向开曼注册处提交通知，说明开曼申请人及其在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拟议注册办事处或送达文书的代理人的任何拟议变更。

特别附加规则适用于在开曼群岛的持牌公司（如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某些互惠基金）。本文不涉及该等许可规定。

程序

为了生效，迁移必须根据开曼申请人的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获得批准。通常需要开曼申请人股东的特别决议（可能需要修改开曼申请人的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以允许注销），董事会必须批准注销和迁移。

开曼申请人的一位董事必须宣誓确认，在进行适当调查后，他或她认为：

- (a) 于任何司法管辖区，没有任何针对开曼申请人的呈请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也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呈请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¹请注意，本所仅就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因此，就将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迁册至新加坡的程序和影响，获得适当的新加坡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然而，Maples 集团可以为新加坡实体提供

受信任人服务、基金服务、监管与合规以及实体成立和管理服务，并能够在迁册公司完成迁册程序后向其提供任何此类服务。

- 亦没有作出或采纳任何使开曼申请人清盘或清算的颁令或决议；
- (b)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未就开曼申请人、其事务或其财产委任任何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
 - (c) 未订立任何计划、命令、妥协方案或其他类似安排，从而中止或限制并持续中止或限制开曼申请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 (d) 开曼申请人有能力偿还其到期应付债务；
 - (e) 注销登记的申请是善意的，并非旨在欺詐开曼申请人的债权人；
 - (f) 开曼申请人签订或给予的任何合约或承诺所要求的任何有关迁移的同意或批准均已获得、解除或豁免；
 - (g) 开曼申请人的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允许并已根据其批准迁移；
 - (h) 已遵守或将遵守有关迁移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就此事而言，宣誓作证的董事必须听取相关司法管辖区律师的意见）；以及
 - (i) 一旦重新注册，开曼申请人将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继续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而存续。

宣誓书还必须包括开曼申请人截至宣誓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资产负债表。

开曼申请人还需要向开曼注册处提交一份由董事签署的承诺书，声明迁移通知已经或将在 21 天内递交给开曼申请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不存在有担保债权人，可在董事的宣誓书中列入适当的否定声明。

开曼申请人根据《开曼法》注销登记后，开曼注册处将签发一份注销证明，确认作为获豁免公司注销的日期，并在公司登记册中记载该注销日期，及在当地宪报上发布开曼申请人注销登记的公告，连同开曼申请人以维持存续的方式注册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详情，以及开曼申请人的新名称（如已变更）。

注销登记的效力

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开曼申请人不再是《开曼法》下的获豁免公司。

《开曼法》规定，就开曼群岛法律事务，重新注册的规定不会：

- (a) 设立新的法人实体；
- (b) 损害或影响开曼申请人先前构成的身份或经营连续性；
- (c) 影响开曼申请人的财产；
- (d) 根据开曼申请人的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或开曼群岛法律授予的权力，影响与开曼申请人有关的任何任命、通过的决议或任何其他行为或事项；
- (e) 除《开曼法》规定或依据《开曼法》，影响开曼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权力、权限、职能、责任或义务；或
- (f) 使开曼申请人提起的或针对开曼申请人的任何法律程序欠妥善，而本来能够在依照《开曼法》注销登记之前由开曼申请人继续进行或展开或针对开曼申请人继续进行或展开的法律程序，即使开曼申请人已被注销登记，但在注销登记后也可由开曼申请人继续进行或展开或针对开曼申请人继续进行或展开。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存续

根据经修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简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第 184 条，公司事务注册处（简称“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会注销一家拟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简称“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维持存续的方式注册为法人团体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简称“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前提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

- (a) 是一家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签发公司持续证明书的公司；
- (b) 拟在允许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存续的外国司法管辖区以维持存续的方式注册；以及
- (c) 遵守相关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程序

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的存续不得违反其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并且可能有必要修改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以允许存续。受其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规限，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可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以外国司法管辖区法律规定的方式作为一家根据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成立的公司而存续。

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的注册代理人须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递交一份通知，说明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已根据指定的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维持其注册成立资质。此类通知必须附有：

- (a) 由相关外国司法管辖区签发的存续证明（或同等证明文件）的经核证的副本。如果相关外国司法管辖区签发的存续证明（或同等证明文件）并非以英文撰写，还必须提交翻译本。翻译本必须附有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条例》第 29 条规定制作的翻译证明书，必须证明翻译本是有关文件的准确译本，并且签发翻译证明书的人员具有必要的能力将文件翻译成英文；以及
- (b) 声明确认：
 - (i) 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允许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的存续；以及
 - (ii) 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遵守了该等法律。

如果公司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存续取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签发的注销营业证明文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可依据按照相关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就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而签发的临时存续证明（不论作何描述）作为签发注销营业证明的依据。

如果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保存的公共《已登记押记登记册》(Register of Registered Charges)上登记了一项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财产的押记，但该押记尚未解除或清偿，则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必须在迁册至外国司法管辖区之前，且该押记不包含禁止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迁册至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契约的情况下，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说明：

- (a) 已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第 165 条提交并登记了与押记有关的清偿或解除通知；或
- (b) 与已登记押记有关的承押记人已收到书面通知，表明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有意作为一家根据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成立的公司而存续，且承押记人已同意或未反对该等存续行为；或

- (c) 如 (a) 款未获满足，而承押记人在根据 (b) 款收到通知后，未给予同意或反对该等存续，则该等存续不得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损害该项已登记押记所担保的承押记人的权益，而该项押记须作为一项负债，适用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第 184(5)(a) 条。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确信《英属维尔京群岛法》的要求得到遵守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将从公司登记册上删除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的名称，签发注销营业证明，并在当地宪报上公布注销。

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存续的效力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迁册至外国司法管辖区存续后：

- (a) 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将继续对其作为一家根据外国司法管辖区法律而存续之前已存在的所有索赔、债务、责任和义务承担责任；
- (b) 不得因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作为一家根据外国司法管辖区法律而存续的公司而解除或减低该等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或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的定罪、判决、裁定、命令、索赔、债务、责任或义务，无论到期或将要到期，及任何现存的诉讼因由；
- (c) 不得因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作为一家根据外国司法管辖区法律而存续的公司而对由其发起或针对其或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发起的任何法律诉讼（无论民事或刑事诉讼，或是否产生判决）予以废除或中止；但该等法律程序可由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或针对其或其任何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强制执行、提起公诉，达成和解或妥协（视情况而定）；以及
- (d) 就该公司在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存续期间产生的任何索赔、债务、责任或义务，向该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注册代理人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将继续生效。

结论

新加坡实行迁册制度后，我们收到了许多关于公司从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迁册至新加坡的咨询，我们也与新加坡当地法律顾问合作，对多宗向新加坡成功迁册的案例进行了研究。新的迁册制度一直是客户和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一个热门话题，随着人们对这一过程越来越熟悉，我们预计更多客户将持续探索向新加坡迁册的方案。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新加坡分所企业事务团队成员。

作者简介

Michael Gagie 高麒志为 Maples 集团旗下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分所管理合伙人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环球事务主管。他擅长于企业事务（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事务）、私募基金下游投资、银行事务和结构性融资。

Jess Bradshaw 是 Maples 集团旗下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的企业事务团队的顾问律师。她为广泛的企业和融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包括企业重组、债务和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及合资企业。她还为一般投资基金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Adrienne Lai 赖俐燕是 Maples 集团旗下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的企业事务团队律师。她在项目融资、收购融资、再融资、公司贷款和一般银行事务方面经验丰富，并为贷款人和借款人提供上述领域的法律咨询服务。

新加坡分所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6922 8402

michael.gagie@maples.com

Jess Bradshaw

+65 6922 8401

jess.bradshaw@maples.com

Adrienne Lai 赖俐燕

+65 6922 8416

adrienne.lai@maples.com

2020 年 12 月

© MAPLES 集团

本文仅向 Maples 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